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ngding Intelligent (Wuxi) Technology Co., Ltd.
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